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換寢須知

一、申請換寢者，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星期內持學生證正本及換寢申請表，親持至學二辦公室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換寢須同棟別，並經雙方寢室室友同意方得變更，如有不實情事取消申請資格。

三、換寢時不另核計電費，期末電費以新寢室使用電表數計算，申請者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換寢區分：

（一）個人換寢：經該寢住宿生同意，若有空床即可辦理。

（二）雙方換寢：雙方及兩寢室友皆同意即可辦理。

（三）同寢床位互換：在同一寢室內無人住宿之床位可辦理換床，或同寢室雙方互換床位。

五、未盡事宜另行公告。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換寢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學 年 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第 一 位 申 請 人 資 料 |
| 系 所 | 學 號 | 姓 名 | 寢室床號 |
|  |  |  | 棟別：寢室床號： |
| 現住寢室室友同意簽名欄 |
| 1. | 2. | 3. |
| □已確認本人查核人： | □已確認本人查核人： | □已確認本人查核人： |
| □ 歸還原鑰匙□ 領取新鑰匙 |

|  |
| --- |
| 第 二 位 申 請 人 資 料 |
| 系 所 | 學 號 | 姓 名 | 寢室床號 |
|  |  |  | 棟別：寢室床號： |
| 現住寢室室友同意簽名欄 |
| 1. | 2. | 3. |
| □已確認本人查核人： | □已確認本人查核人： | □已確認本人查核人： |
| □ 歸還原鑰匙□ 領取新鑰匙 |

備註：

1.3月15日(含)前將申請表送至學二辦公室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.宿舍電費以個人計算，換寢時系統自動轉換，無須另外抄表作業或結算電費。

3.簽署完畢後，請表單上所有簽章之本人一同至宿舍辦公室確認身分，完成確認後，申請人方得辦理換寢。

生輔組結案：